

中国人口政策的变迁与实施

鄭 鷗 鳴
韓 景 旭

<目录>

1. 中国人口政策的变迁
 - 1.1 1950~1979年历史背景下的人口变化
2. “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
 - 2.1 独生子女证
 - 2.2 社会抚养费
 - 2.3 农村地区社会抚养费的征收
3. “计划生育政策”引起的人权侵害
 - 3.1 强制堕胎
4. 农村的“计划生育政策”
 - 4.1 农村的例外政策
 - 4.2 少数民族的“计划生育政策”
 - 4.3 失独家庭

1. 中国人口政策的变迁

新中国成立之初的1949年,当时的全国人口约为5亿2,167万人。而到了2017年,中国的总人口约为13亿8,744万人。建国68年间人口增长了约2.56倍。从1979年开始为了控制人口过快增长,减轻由此给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发展带来的负面作用,党中央决定开始实施“计划生育政策”。至此,中国经历了人口快速增长时期。而由此开始中国进入了长达38年之久的人口抑制期。

时任美国国务卿的迪安·古德哈姆·艾奇逊(1893~1971)表示:“中国政府解决不了自己的问题,中国将永远是天下大乱”。艾奇逊的这些言论在当时中国的一些知识分子中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而建国之初的毛泽东(1893~1976)则考虑

到人口的增加是恢复发展国民经济，建设社会主义新中国不可或缺的原动力。于是，他在1949年9月26日发表的《唯心主义历史观的破产》一文中这样写道“世间一切事物中，人是第一宝贵的。在共产党领导下，只要有了人，什么人间奇迹都可以创造出来。”¹⁾1949年9月21日，毛泽东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上说“我们的极好条件是拥有5亿三千万的人口和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国土。对于不断增长的人口，唯一的对策就是发展生产。主张粮食生产速度赶不上人口增加的速度西方经济学者，遭到了众多马克思主义学者们从理论上的彻底反驳，在经过革命后的苏联与中国的事实也彻底粉碎了他们的这些言论。事实证明了解决粮食问题的根本真理……。”毛泽东的这些观点与美国经济学家亨利·乔治（1839~1897）的观点类似。亨利·乔治在《进步与贫困》（1879）一书中曾有一个著名的比喻：“鹰和人都吃鸡，但是鹰越多吃鸡就越少，人越多吃则鸡越多。”因为人不但能吃鸡，也能养鸡。”这些论点成为了自1950年开始指导中国人口政策的最初理论根据。

另一方面，有关中国人口控制的相关学说和言论，由1957年作为中国的人口学家并兼任北京大学校长的马寅初（1882~1982）最初提出。他在建国后1953年的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报告中指出，中国人口已经超过6亿。若不加以抑制，他预计在50年后的2007年，中国的总人口可能会达到26亿的高位（马寅初 1957）。而且他强调人口过多会妨碍生产力的发展，并警告人口对于国家工业化发展将造成现实的影响。但是毛泽东对于马寅初的论点进行了严厉的批判。并围绕着中国的人口问题与人口政策开展了一场激烈的论战。最终，毛泽东以政治领袖的身份和政治的手段抑制了马寅初的言论，并将其解职，直到1979年马寅初得到了平反并恢复了名誉。此事被看作是中国人人口政策研究史上具有象征意义的事件，对于整个中国学术界都产生了深远而微妙的影响。因此，在改革开放之后的1979年8月5日，《光明日报》发表了《错批一人，误生三亿》一文，指出1959年“错批”马寅初导致“误增”三亿人口。学术界以马寅初遭到毛泽东的政治批判和非正常打压为由，深入探讨和审视毛泽东仿效苏联“英雄母亲”的鼓励生育政策理论，并开始了关于人口抑制政策一边倒地探讨与提倡（梁中堂 2009）。

1) 毛泽东《唯心历史观的破产》（1949年9月16日），《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512页。

1.1 1950年~1979年历史背景下的人口变化

1949年~1952年的四年时间被视作是战后建国恢复期。经历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中国未曾有过片刻的休养生息，又迅速进入了国共内战状态。自1949年10月1日开始，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大部分战事已趋于尾声。但是严格意义上，中国的内战结束时间则要推迟到了1952年前后。这一时期的中国大部分解放区已经完成了土地制度改革，外国在华的种种特权相继遭到废除，对于官僚资本家的银行、工厂等生产资料的没收和国有化工作稳步推进，民营企业保持运营的同时国有企业的规模也在不断扩大。一系列方针政策的实施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全面恢复，工农业生产也逐步恢复到了建国前的水平。同时，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社会秩序的进一步稳定，医疗卫生条件也得到了极大地改善。新生儿的高死亡率得到了有效的遏制，人口的年均增长率达到了19.80%。（参照表1）。

但是，随着这一时期的城市新生儿死亡率的下降，部分居民，特别是政府机关公务员、军队、及国营企业职工，在集体住宅配给制度的条件下，因子女众多导致的生活空间不足问题慢慢凸显，有强烈的避孕要求。民间则出现了一些私自堕胎现象。1952年在印度成立了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控制人口的全球思潮已经开始掀起。当时，节育不但在知识分子和城市居民中，而且在政治领袖中也有相当大的共识。因此，1950年4月20日，国家卫生部和军委卫生部联合发布了《机关部队妇女干部打胎限制的办法》。1952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部制定了《限制节育及人工流产暂行办法》（汤兆云 2009）。

1953年~1957年被称作是“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经济领域向着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转变。对于农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稳步推进，农业生产当中除农民保留小规模自留地以外，全部实现了集体化大生产。非农业经济领域也全部实现了国有化，在积极地实施国民经济振兴的过程中，与经济发展现状相结合制定了新时期国民经济的发展计划。为快速的实现社会主义目标，苏联采取了以重工业为优先发展方向的方针。工业、特别是重工业的企业得到了显著的发展。但是与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息息相关的农业、和以纺织工业为代表的轻工业则未受到重视。因此，这一时期的农业生产与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未出现较大的改善。

同时期的中国人口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到了“一五计划”结束时的1957年，中国总人口达到了6亿4,653万人。五年间人口增加了约5,857万人，年平均人口增长率达到了23.70%（参照表1）。由于这一时期全社会把重心都放在了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工作上，导致有关于限制人口增长的提案被忽视。由此形成了建国后的“第一次人口增长期”。与此同时的1953年9月29日，周恩来（1898~1976）总理在《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的基本任务》中说：“我国人口大概每年平均增加一千万……这样一个增长率的供应问题，却是我们的大负担。”翌年的12月27日，刘少奇（1906~1999）委员长在一次关于节制生育的会议上表示：“现在我们要肯定一点，党是赞成节育的。”

1957年2月27日，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第十一次扩大会议上，讲述如何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时指出“要提倡节育，要有计划地生育”，并表扬马寅初按照大会安排的内容发言，回应了毛泽东“讲话”中有关计划生育思想，他说：“中国人口这样发展下去，五十年后多少？吓死人！二十六亿一千九百万”，“我们的社会主义是计划经济，不把人口列入计划之内，不能控制人口，不能实行计划生育，那就不称其为计划经济”。当时的毛泽东对计划生育，心中还是很犹豫的，反复修改自己2月27日的讲话，最后将计划生育的内容全部删除，而是强调：“真正承认我国有六亿人口，承认这是一个客观存在，这是我们的本钱。我国人多是好，当然也有困难”，然后以《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为题发表在1957年6月19日的《人民日报》上²⁾。

毛泽东一直认为“人是第一宝贵的”，但他并不反对节育。在1957年10月的八届三中全会上，他认为“人多一点，还是有饭吃的。当然，还是要节制生育，我不是来鼓励生育的”。在1958年1月的最高国务会议上，他再一次指出“人多好还是人少好？我说现在还是人多好，恐怕还要发展一点”，但他仍然强调，“我是赞成节育的”。刘少奇在同年的八届二次会议上不点名的反驳了马寅初等人的观点：“某些学者甚至断定，农业增长的速度赶不上人口增长的速度。他们认为，人口多了，消费就多了，积累就不够多了。……他们只看到人是消费者，人多消费要多，而不首先

2)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1957年2月27日）《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79页。

看到人是生产者，人多就有可能生产得更多，积累的更多。”³⁾

1958年~1962年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由于“反右派”、“大跃进”、“大炼钢铁”和“人民公社化”等运动的开展，导致了国民经济发展的极度不平衡，和社会秩序的极大混乱。更因为坚定奉行社会主义领袖国家的苏联式的经济发展模式，从1958年到1959年的两年间重工业得到了发展，“大跃进”运动产生了一定的成果。但是各地为了盲目追求高产出，也出现了不少的夸大成绩的报告事件。在此期间，毛泽东提出了“高英超美，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方针。更定下了工农业总产值、特别是钢产量要在1962年前的三年内，赶英超美的宏伟目标。至此以后，全国便开始了无视工业生产规律的激进化生产模式（郑义 1993）。例如，利用原始的钢铁冶炼方法自制小高炉进行炼钢，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破坏了正常的工农业生产秩序的同时，甚至出现了糕点厂炼钢、婚姻介绍所炼钢“以钢为纲”不炼钢就是反革命的“大炼钢铁运动”运动和“农业放卫星”运动。图1、图2为“大跃进”运动时期夸大农业生产的报道和宣传海报。



图1:《人民日报》1958年8月13日 第一版

出处: <http://www.yhcnw.net/famine/Reports/news580813.html>

3) 刘少奇:《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工作报告》(1958年5月5日)



图2：“大跃进”运动时期“农业放卫星”宣传海报

出处：<http://www.yhcw.net/famine/Reports/news580813.html>

受其影响，正常的工农业生产秩序遭到破坏，甚至人民的正常生活秩序也遭到破坏。例如，禁止自家做饭，统一在“人民大食堂”就餐。因此出现了大量的粮食浪费现象。从1959年开始中国遭受了连续三年的严重自然灾害，农业用地的约60%受到灾害波及，受灾面积达9亿亩以上。因此国民经济遭受了沉重的打击。1959年~1961年的三年间，官方称之为“三年严重自然灾害”时期。实际上却是因为“大跃进”政策的失败、特别是“大炼钢铁”运动的开展造成的森林砍伐导致的严重水土流失、同时农业生产荒废等原因，最终引起的一场人为灾难（郑义 1993）。

这一时期的人口增长出现了显著地下降。在集体农业大生产和人民公社化制度的影响下，个人的生产产出被统一视为集体生产的一部分。个人也完全失去了一切私有生产资料。加上“农业放卫星”运动的后续影响，人民公社需按照以上报的农业产量的一定比例上缴相应数量的公粮。而农业产量的夸大上报意味着人民公社要上缴更多的公粮。因此，众多的群众口粮也被统一集中，当做公粮上缴国家。最底层的人民则面临着食物短缺的危险。因此在这一时期全国范围内出现了严重的大饥荒，保守估计全国约有2千万以上的人口丧生于大饥荒的蔓延（参照表1）。

受“大跃进”时期的影响，中国在1960年的人口增加率下降到了-4.57%的建国后最低水平。随后的1962年开始，中国的人口便又进入到了一个快速增长阶段。

到了1963年，中国的年人口增长率达到了历史最高点的33.33%（参照表1）。1962年12月，党中央和国务院发出了《关于认真提倡计划生育的指示》，提出“在城市和人口稠密的农村地区提倡节制生育，适当控制人口自然增长率”⁴⁾。但是由于一方面当时的城市人口比例小，另一方面当时的政策缺乏强制性，从1962年~1970年的中国平均综合人口生育率仍然达到了6.1（参照表1）。

1963年~1965年的三年间为经济调整时期。由于“大跃进”运动而遭受巨大破坏的国民经济失衡问题变得更加严重。作为解决对策，党中央提出了一系列经济调整政策。人口再生产也随着经济社会秩序的不断恢复出现了急速的增长，年平均出生率跃升致39%的高位，死亡率急速下降。期间内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维持在25.30%的水平，三年间人口增长超过了五千万人的数量级（参照表1）。

表1：中国人口增长状况（1949~1981）

时间 (年)	年终总人口 (万人)	出生率 (‰)	死亡率 (‰)	人口自然 增长率(‰)	综合人口 生育率(人)
1949	5亿4,167	36.00	20.00	16.00	6.14
1950	5亿5,196	37.00	18.00	19.00	5.81
1951	5亿6,300	37.80	17.80	20.00	5.70
1952	5亿7,482	37.00	17.00	20.00	6.47
1953	5亿8,796	37.00	14.00	23.00	6.05
1954	6亿0,266	37.97	13.18	24.79	6.28
1955	6亿1,465	32.60	12.28	20.32	6.26
1956	6亿2,828	31.90	11.40	20.50	5.85
1957	6亿4,653	34.03	10.80	23.23	6.41
1958	6亿5,994	29.22	11.98	17.24	5.68
1959	6亿7,207	24.78	14.59	10.19	4.30
1960	6亿6,207	20.86	25.43	-4.57	4.02
1961	6亿5,859	18.02	12.24	3.78	3.29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认真提倡计划生育的指示》中发[62]698号（1962年12月18日）

时间 (年)	年终总人口 (万人)	出生率 (%)	死亡率 (%)	人口自然 增长率 (%)	统合人口 生育率 (人)
1962	6亿7,295	37.01	10.02	26.99	6.02
1963	6亿9,172	43.37	10.04	33.33	7.50
1964	7亿0,449	39.14	11.50	27.64	6.18
1965	7亿2,538	37.88	9.50	28.38	6.08
1966	7亿4,542	35.05	8.83	26.22	6.26
1967	7亿6,368	33.96	8.43	25.53	5.31
1968	7亿8,534	35.59	8.21	27.38	6.45
1969	8亿0,671	34.11	8.03	26.08	5.72
1970	8亿2,992	33.43	7.60	25.83	5.81
1971	8亿5,229	30.65	7.32	23.33	5.44
1972	8亿7,177	29.77	7.61	22.16	4.98
1973	8亿9,211	27.93	7.04	20.89	4.54
1974	9亿0,859	24.82	7.34	17.48	4.17
1975	9亿2,420	23.01	7.32	15.69	3.57
1976	9亿3,717	19.91	7.25	12.66	3.24
1977	9亿4,974	18.93	6.87	12.06	2.84
1978	9亿6,259	18.25	6.25	12.00	2.72
1979	9亿7,542	17.82	6.21	11.61	2.75
1980	9亿8,705	18.21	6.34	11.87	2.24
1981	10亿0,072	20.91	6.36	14.55	2.63

注解1、中国人口增长状况 (1949~1981) 根据《中国人口统计年鉴》数据整理笔者作成

2、阴影部分显示为“大跃进”、“三年严重自然灾害时期”以及“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数据

1966年~1975年的十年时间被称作是“十年动乱”时期。1966年“第三个五年计划”开始，在刘少奇的亲自指导下，国民经济开始了深度调整并迎来了好转。但是，同年的8月份毛泽东将刘少奇和邓小平为首的领导同志冠以“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和“中国的修正主义者”的头衔，加以大肆批判。史称“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运动（郑义 1993）。由此，中国的经济社会又一次陷入了更加长期的混乱之中。

但是“十年动乱”时期的中国人口在这种无政府状态下迎来了飞速地增长。20世纪60年代初期开始，各地在计划生育上做了很多探索，积累了很多经验。避孕措

施也进一步改善和普及。尤其是60年代中期以来中学教育的跨越性发展，导致70年代初期的生育率快速下降。从1970年的5.81下降到1973年的4.54。另一方面，从1962年~1966年间，党中央出台了若干的政策旨在加强避孕和晚孕工作的普及和开展。但随着1966年动乱的开始，人口政策的执行被搁置和荒废。导致1960年代后半期的全国生育率达到了约36%的高位，年平均增长率维持在27.3%的高水平（参照表1）。十年间累计出生人口达到了1亿八千万人左右，这一期间被称为是“第二次人口增长期”。

1992年，国家统计局发表了《中国经济统计年鉴（1950~1970）》。根据此文件在1950~1970的二十年间，中国总人口由建国初期的约5亿五千万人增长到了约8亿三千万人。而人均GDP的增长则非常缓慢。以1990年的国际元⁵⁾为基准，中国人均GDP从1950年的约448美元增长到了1970年的约778美元；而当时的众多发达国家这一数字已经超过了一万美金。就连中国台湾地区在1970年的人均GDP也达到了约2,537美元。在这一背景下，中国确实有必要重新审视马寅初所提倡的人口控制政策。

1970年以后，中国政府愈加重视人口增长的问题。1973年7月16日，国务院成立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由华国锋（1921~2008）副主席兼任组长。各地区各基层单位也陆续开始建立计划生育机构。周恩来总理提出：“计划生育属于国家计划范围，不是卫生问题，而是计划问题。你连人口增长都计划不好，还搞什么国家计划？”国务院提出了“四五”期间的人口增长计划，这是中国第一个“人口增长计划”。1973年12月，国务院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了全国第一次计划生育工作汇报会。会上提出“晚（晚婚晚育）、稀（两胎间隔需有间）、少（数量少）”的生育政策，开始全面推行计划生育。1974年底毛泽东在国家计生委《关于1975年国民经济计划报告》上作了“人口非控制不可”的指示（曹前发 2009）。

随着全社会对文革指导思想理论开始进行反思，政治精英和知识精英很自然地将“人口过多，增长过快”列为中国贫穷的主要原因之一，归罪于毛泽东不控制人口。国务院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组长陈慕华（1921~2011）副总理在1979年就提出“一

5) 国际元又称吉尔米·哈米斯元（Geary-Khamis dollar），指在特定时间与美元有相同购买力的假设通货单位。1990年或2000年常用作基准，与其他年份比较。

胎化”的设想，并在各种会议上不遗余力地宣传，一些地方也纷纷制定了“一胎化”的地方政策（梁中堂 2009）。

2. “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

在二十世纪70年代的大背景下，中国的政治精英和知识精英一方面是“穷怕了”，另一方面是对未来人口增长没有把握，主要是对人口过快增长得不到有效地控制心存疑虑。对于科技进步缺乏信心，没有充分的意识到经济发展和教育提高会自发降低生育率。因此，决策者和理论家们普遍仍坚持控制人口当成为救国的重要手段之一。

1979年，党中央主要领导已就“一对夫妻，只生一个孩子”达成了高度的共识，但是还缺乏相关的学术论证。到1980年5月29日，中国计划生育协会成立，1981年被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接纳为准会员，1983年，中国被批准成为该联合会的正式会员国。1980年9月9日，邓小平指出：“我们制定了控制人口的计划，争取到本世纪末不超过十二亿人口。这个任务虽然艰巨，但我们必须这样做。否则，我们的经济就不能好地发展，人民的生活也不能提高。”⁶⁾1980年9月25日公布的《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简称《公开信》）标志着“独生子女政策”全面实行。1982年，计划生育被中共十二大确定为基本国策，同年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设定了到二十世纪末把中国总人口控制在12亿以内这个硬目标。在控制人口的同时，“优生优育”也成了国家的政策。具体来说，积极响应“计划生育政策”号召成为全体国民的义务。以“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稀生”为主旨，比法定婚龄晚三年结婚者被视为“晚婚”；女性平均24周岁以上者初次生育被视为“晚育”；关于“少生”，1975年周恩来总理曾说过“一对夫妻，两个孩子刚刚好”。但是随着1979年国家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会议的召开，最终规定了“一对夫妻，只生一个孩子”；“稀生”是指初次生育到二次生育之间的时间间隔最少不小于3~4年；在此基础上大力推广孕前健康检查等手段，降低遗传性疾

6) 《邓小平思想年谱·1980年》人民网
<http://zg.people.com.cn/GB/33839/34934/34980/2632725.html>

病的发病率，以此提高国民素质达到“优生”的目的。综合促进中国国民“德、智、体、”全面发展。

以此政策为依据，从1979年开始，在中国本土范围内的一切生育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格约束。之后到现在的中国社会慢慢出现了少子化现象，同时中国也开始进入了高龄化社会阶段。全社会围绕着人口抑制政策的功与过又开始了一场热烈的大讨论。政策本身存在的问题，和由此导致的新问题。例如，人权侵害事件、人口红利下降、劳动力短缺危机、年轻人婚姻问题等，近年来被不断指出。越来越多的人开始站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重新审视这一历经四十年的人口控制政策。相对于严格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中国城市地区，广大的中国农村地区则普遍存在着生二胎的现象，在同一政策下中国的城乡“二元结构社会”差异化导致的矛盾更加突出。对于违反政策的生育者所制定的罚款政策，一定程度上成为了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的高收入者“合法”生育二胎的手段。同时，巨额的罚金也成为了地方政府的重要财源，并一定程度上变成了滋生腐败的根源。

从1950年代的“人口之争”到1979年的“计划生育政策”实施，约30年的时间中国的人口总数从5亿四千万，增长到了9亿七千万，三十年间增长了4亿三千万人。之后，从“政策”实施的1979年到“政策”终止的2016年1月，中国人口达到了约13亿8,700万人的规模，约40年的时间人口增加了4亿1,700万人。也就是说，人口控制政策的确减缓了中国人口增长的速度。那么围绕着“计划生育政策”的诞生，沿着历史的时间轴，可以总结出以下的大事件。

1955年，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发布《关于人口问题的相关指示》。

1957年，毛泽东发表《重视人口问题》的讲话。

1962年，因迎来人口生育高峰，国务院颁布《关于提倡计划生育政策的方针》。

1964年，人口超7亿的调查结果促使政府设立“计划生育工作委员会”。

1971年，政府第一次提出“计划生育政策”。

1973年，“国务院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提出“晚、少、稀”的口号。

1975年，周恩来总理提倡“一对夫妻，两个孩子刚刚好”。

1979年，“国务院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确定“一对夫妻，一个孩子”的政策规定。

198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表《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

1981年，“计划生育政策”实施，并同时出台避孕及相关奖励政策。

1982年，确立“晚婚、晚育、少生、稀生”为四大基本国策之一。

1982年，《宪法（修正案）》确立了响应“计划生育政策”为全体国民义务的原则。

1985年，全国十二个省、市、自治区开始试点有条件的“二胎政策”，并开始研究论证有条件的“二胎政策”对出生率的影响。

2001年，《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颁布实施，全国十六个省、市、自治区开始试点“双独二胎”政策。

2006年，国家在现有的低出生率基础上，开始探讨研究关于提高国民素质、抑制男女比例失衡、强化管理人口流动、制定应对老龄化社会政策等问题

2012年，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关于“计划生育政策”修改的基本方针。

2013年，国家卫生部与国务院计划生育委员会合并成立“国家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推进人口计生机构改革。

2015年，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全面二胎政策”的决议

2016年，“计划生育政策”的“一胎化”部分彻底废除，全面“二胎政策”正式实施⁷⁾。

2.1 独生子女证

“计划生育政策”是以“晚婚、晚育、少生、优生”为主旨的人口控制政策。在1982年制定的《婚姻法》中规定，夫妻必须宣誓遵守“独生子女”的规定，在生育后便可领取象征“独生子女”光荣的“独生子女证”。以此作为日后享受各种优厚待遇的凭证。另一方面，生育两个及以上孩子的夫妻双方都将受到政策及法律规定的各种制裁。以此赏罚制度限制了国民生育的自由。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夫妻，将能够享受经济上一定数额的奖励金，其金额基准为1980年当时的国民平均月工资

7) 出处：《历史的记录：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60周年回望》中国国家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 2009年。

的十分之一。而且，“独生子女”幼儿在进入托儿所、幼儿园、小学等教育机构就学时，会享受到各种费用减免的优惠条件。对于孩子在一定年龄之内的医疗费用，国家也会有相应的报销机制。同时，践行“计划生育政策”的夫妇双方在就业、升职、进修、城市住宅分配、商品房购买、以及农村住宅用地使用等方面，也能享受到诸多的优惠条件。与之相反，如果违反了“政策”夫妻双方将承担相当于自身月收入十分之一的罚金，此项罚金制度被称为“超出生育费”或“社会抚养费”。同时，单位工作、升职加薪、各种福利及减免待遇也将因此而受到重大影响，关乎生产生活的一切福利待遇都将会被取消和剥夺。根据2015年颁布的《关于强化计划生育政策的指导方针》中较详细地规定了关于“独生子女”家庭的福利待遇政策。

- 一、子女满18周岁之前，夫妻双方可领取每月10元~20元人民币的奖励金。
- 二、“独生子女”家庭的妻子一方，在法定产假规定以外最长可延长三个月的产假时间。
- 三、受颁发“独生子女证”的子女在18周岁之前，产生的任何养育费用及医疗费用均可按规定在父母双方所在工作单位得到一定比例的报销。
- 四、“独生子女”家庭的夫妇，女性满55周岁，男性满60周岁的，每年可凭“独生子女证”领取人民币1000元的“高龄养老辅助金”。
- 五、户口所在地为农村的“独生子女”家庭夫妇，可优先加入农村集体养老保险制度，并可视情况享受养老金交纳减免的优待。
- 六、户口所在地为农村的“独生子女”家庭成员，在购买城市商品住宅时，可一次性享受相当于40m²面积的政策优惠价格，且只能使用一次。
- 七、晚婚、晚育夫妻在住宅分配及购买、就业、社会保障福利等方面均可享受条件允许范围内的优待政策。
- 八、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研究与开发安全便利的避孕药物、器具的同时，原则上免费配给致有需要的地区及个人。各地区计划生育委员会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调整落实该政策。
- 九、人工流产手术，自1957年合法化之后继续坚持免费实施的原则。各地卫生计生组织进一步细化接受手术后的个人休假、及营养费发放等支持奖励政策的

制定和实施。

十、原则上建议已生育一个孩子的夫妻接受不孕不育措施。夫妻双方的任何一方接受此类措施，将获得相应的休假和经济上的奖励。农村地区要积极推进不孕不育措施的简化流程。

比如，2016年3月，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政府颁布了《洛阳市关于独生子女奖励金领取的相关规定》。《规定》指出：“凡在1933年1月1日出生，2016年1月1日年满60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可凭‘独生子女证’在辖区内计划生育管理机构领取每人每年960元人民币的‘独生子女高龄养老补助金’”。《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

2.2 社会抚养费

综上所述，宣誓“只生一个孩子”的夫妻在现有的“独生子女政策”下可享受各种各样的优惠政策待遇。与之相反，违反政策的夫妻将受到来自经济上、工作生活等方方面面的制裁和惩罚。

另一方面，“政策”规定拥有农村户籍和少数民族身份的夫妻，或者是夫妻双方均为“独生子女”的情况下可以生育第二个或者是第三个孩子。而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出生的孩子被称为是“超生儿”或者叫“黑孩子”。他们均在户口登录、教育医疗、土地权利等生活诸多方面面临现实的困难。“超生儿”的父母同样也会遭受包括没收财产、没收土地、剥夺公务员资格、开除工作等各种严厉的惩罚（若林 1992）。如要避免以上的惩罚措施，就需缴纳巨额的“社会抚养费”。

根据2002年9月实施的《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

- 1，不定期接受孕期健康检查的妇女将被罚款50~500元人民币。
- 2，已生育一个孩子的夫妻双方均不接受不孕不育手术及其他不孕化措施的，将处以每人200~500元人民币的罚款。
- 3，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生育的第一子（根据“政策”规定，在孩子出生前，需向所在地户籍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凭婚姻状况证明以及在职状况证明等各种手续，领取“准许生育许可证”）或者违规生育第二子的情况，将处以

2000~5000元人民币的罚金。

- 4, 违反“政策”生育第二子及以上的情况, 夫妻双方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交纳“社会抚养费”, 缴纳金额将根据个人收入状况和户口所在地当年人均收入状况, 综合考虑来决定。

有关第四项的内容, 罚金的制定标准根据本地的情况来确定。因此有不少地方政府就会为了达到目标而抬高罚金标准。以下内容是参考《2015年度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所得出的几个具有代表性的事例。

北京市2015年度人均收入为4万八千元人民币。对于违反“政策”生育的家庭所征收的“社会抚养费”金额约为49万四千元人民币, 这相当于北京地区人均年收入标准的十倍以上。同样, 紧邻北京的另一个直辖市天津市, 2015年度的人均年收入约为3万四千元人民币, 对于“政策”外的二胎所收取的“社会抚养费”金额大致在27万元~65万元人民币之间。

中国经济最发达城市上海市的标准, 2015年上海市人均年收入约为5万元人民币, 对于“超生儿”的罚金计算方法为 $5万 \times 2人 \times 8倍 = 80万元人民币$ 。也就是以当年上海市人均年收入为标准, 乘以夫妻二人, 再乘以8倍得出的罚款金额。当然, 根据超生数量和情结的不同, 罚则的倍数也会不同。

2014年, 家住北京的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讲师杨氏, 与妻子已育有一子的情况下, 又生育了第二个孩子。导致自己的工作受到了重大负面影响的同时, 缴纳了约等于自己年收入9倍的罚金, 共计人民币38万七千元。此事件经媒体报道引起轰动。

2013年, 中国著名电影导演, 曾担任北京2008年奥运会开幕式总导演职务的张艺谋先生, 因其与妻子育有儿女4人, 经媒体曝光后受到了其户口所在地江苏省无锡市计划生育委员会的严厉处罚。更因其为社会公众人物, 所以当地计生机关未对张艺谋先生的“超生”行为有半点的通融, 反而更加严格依法依规对其做出了堪称是“史上最严厉”的处罚。最终张艺谋先生为其“超生”的儿女三人交纳了共计748万元人民币的天价“社会抚养费”。事件一经媒体报道, 在全国范围内引起巨大的震动。

以张艺谋先生的“超生”事件为例, 我们来计算一下他的“社会抚养费”的产

生过程。首先，在1983年张艺谋先生的第一个孩子（长女）出生。此为合法生育的第一子。2001年第二个孩子（长男）出生，此为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出生的第一子。当时张艺谋先生的年收入为3万三千元人民币，其妻子陈氏的年收入为0元。根据其户口所在地江苏省无锡市颁布的《江苏省无锡市计划生育实施细则》的规定，以2000年无锡市年人均收入1万1988元人民币为标准，计算的“社会抚养费”为1万1,988元 \times 夫妻2人 \times 3倍=罚金71,928元人民币。到了2004年张艺谋先生的第三个孩子出生，此为违反“政策”生育的第二子，根据当年张艺谋先生的年收入106万三千元人民币为参考，根据《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法》、《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和《江苏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据2003年度无锡市年人均收入1万1647元人民币为标准。计算得出张艺谋先生“超生”的第二子的“社会抚养费”金额应为：1万1,647元 \times 夫妻2人 \times 5倍+（实际年收入-地区年人均收入） \times 2倍，也就是11,647元 \times 2人 \times 5倍+（106万3,000元-11,647元） \times 2倍=罚金221万8,696元人民币。2006年张艺谋先生的第四个孩子出生，此为违反“政策”的第三子。当年张艺谋先生的年收入为251万8,590元人民币，其妻子年收入仍为0元。根据上述相同法律法规，以2005年无锡市年人均收入1万6,005元为计算标准，得出的罚金数目应为：1万6,005元 \times 夫妻2人 \times 6倍（情节特别严重）+（实际年收入-地区年人均收入） \times 2倍，最终为16,005元 \times 2人 \times 6倍+（251万8,590元-16,005元） \times 2倍=519万7,230元。以上“超生”三人的计算总和相加，最终张艺谋先生缴纳的“社会抚养费”金额为7万1,928元+221万8,696元+519万7,230元=748万7,854元人民币。以此创下了新中国历史上“超生”罚金的最高纪录。

笔者在做田野调查的过程中，就各地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被收取高额“社会抚养费”的案例进行了调查。以河南省洛阳市为例，家住洛阳市老城区东下池村的马姓夫妻1995年生育第一个孩子，2012年12月生育了第二个孩子。根据洛阳市计划生育标准，马姓夫妻的第二个孩子为“超生儿”按规定需缴纳“社会抚养费”。最终马姓夫妻按照当地计生部门开具的通知要求，为其第二个孩子上缴了共计人民币130万元之巨的“罚款”。其因在于马姓夫妻在当地经营有多家家俱店，年收入相当可观。“罚款”金额是当地政府根据上一年马姓夫妇的家俱企业所上缴的国税、地税金额推算出来的年收入作为计算标准制定的最终罚款金额。经马姓夫妻向笔者表

示，当地因违反生育政策被收取百万人民币以上金额“罚金”的家庭并不在少数。

距离他们的家具工厂约300米开外的一家工业制品运输企业，其拥有者康氏夫妇，名下经营着多家运输门店，并拥有十台以上的大型运输车辆。在当地绝对算得上是有相当规模的私营运输企业。康氏夫妇所居住的洛阳市老城区东下池村原属于农村户籍范围（现已并入洛阳市老城区管辖），夫妇二人也为农业户口。在1989年长女出生，根据“政策”规定：“拥有农村户口的汉族居民生育第一胎为女孩儿，可再生育第二胎”。于是在1993年康氏夫妇又生育了第二胎（长男）。但是在1994年冬天，康氏的妻子突然发现自己意外怀孕（第三胎），当地计划生育干部得知情况后，多次来到康氏夫妇的家中，向其宣讲国家关于“计划生育政策”的相关知识，并且建议应立即采取人工流产等手段终止第三胎的妊娠行为。康氏后以三万元人民币贿赂了当地主管计划生育的干部，同时又按“规定”交纳了总计110万元人民币的“社会抚养费”。最终顺利的产下了第三子（次男）。截止笔者访问康氏的2015年2月，康氏的第三子以年满20岁，并担任着自家企业的管理职务。

以上这些案例中反应的情况，“社会抚养费”的标准制定与征收，完全按照地方自主制定的标准行事，实际的征收金额则是五花八门。一般情况下对于违反“规定”的第一个“超生儿”的罚金征收标准应在夫妻二人年收入的4~8倍之间，对于第二人及以上的“超生儿”罚金征收标准，则在第一人的标准基础之上连续翻倍。

2.3 农村地区社会抚养费的征收

2014年山东省“社会抚养费”征收总额达到了8亿9,400万人民币，比上一年增长了约13%。对于“计划生育政策”有着长期研究的首都师范大学黄教授经过多年的调查推测：“1980~2016年的36年间，‘社会抚养费’的总征收额可能达到约1.5万亿~2万亿之巨，其资金用途却并不透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郭教授指出：“中国各省市地区的‘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全部委托乡、镇、街道办事处一级的地方基层行政机构来执行，被征收的资金常被计划生育部门自由支配。约30%~40%的资金直接作为乡、镇、街道办事处一级地方基层政府的收入，充当计划生育部门员工的奖金或者是其他费用。”“社会抚养费”作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一部分，地方政府常将此项资金的约80%~90%视作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来源而拒绝上缴中央政府。例

如，山东省的“社会抚养费”就作为本省计划生育工作的经费被全部留在本省使用，从省到市再到县的三级政府机构对其资金的分配比例大致为5:10:85。可见“社会抚养费”的85%部分的支配与使用权是在最基层的县政府一级。如果仅针对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那么这笔费用的使用便无可厚非。但是对于更多的地方政府来说，为了获取更多的计划外财政预算，征收“社会抚养费”便成为了一个获取更多资金的不二选择，政府各部门便将“罚金”的一部分作为“奖金”发放给从事计划生育工作的干部们。换言之，这笔资金便是地方政府不折不扣的“小金库”。

相对经济发达的城市地区，农村地区的整体收入水平是比较低的。因此所征收的“社会抚养费”总额也会较城市地区少很多。例如，实施严格计划生育赏罚制度的西部内陆省份——甘肃省。根据2016年2月甘肃省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发表的《2015年甘肃省卫生与计划生育工作报告》指出，2015年度全省征收的“社会抚养费”总额为385万元人民币。截止2015年底的甘肃省总人口约为2763万人，其中农村户籍人口约占总人口的58.6%，达到了约1619万人。2015年度甘肃省农村地区人均年收入大概为4806元人民币，对于违反“政策”超生第一子的罚款标准约为每户8万元人民币。相比城市中的罚金标准是便宜了很多，但是这个金额也相当当地农民一家人一年收入的8.3倍，确实也算得上是一笔巨额的罚金。

对于经济状况相对富裕的家庭来说，高额的罚金并不能阻止违反“政策”的生育行为，反而成为了一部分人“合法超生”的正规途径。笔者在河南省洛阳市周边的农村地区走访过程中与当地的一些村干部进行了谨慎的交流，从他们的描述中笔者获知“对于违反生育政策的农民家庭，只要交罚款就可以光明正大的生育第二子和第三子甚至更多。违法的行为在缴纳了罚款之后成了合法的生育行为。特别对于经济条件富足的家庭，钱不是问题。”并且这位干部更是直言不讳的表示：“作为地方政府平时预算外的重要财政来源，罚款已然成为了当地干部们的‘零花钱’和‘小金库’。一定程度上他们更加欢迎‘超生’。因为‘超生’的越多当地政府能获得钱就越多。”另一方面笔者了解到，在农村地区的人际关系相对更加复杂。与城市中公事公办不同，在一个相对固定的生活环境中，村干部与一些村民之间私下有着良好的个人关系，这种个人关系便成为了“免除罚款”、“私相授受”、“法外开恩”的理由。换言之，干部们以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了不正当利益，同时个人感情凌驾于

国家法律及制度之上，破坏了社会的公平正义滋生腐败，对整个社会带来了极大地威胁。

反之，对于那些没有能力和村干部搞好私人关系的村民，他们一旦“超生”就会面临无情、甚至加倍的罚款和迫害。在笔者调查走访过程中也听到了关于贫困的“超生”农民家庭，因不堪巨额罚款的重压，举家逃往深山挖窑洞居住的事例。

2013年3月，居住在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高龙镇的白姓夫妇为了逃避“超生”罚款，从1999年开始连续12年在山中隐居。为了生出男孩，白姓夫妻二人先后生育了5个女孩儿。因此，高龙镇政府和偃师市计划生育委员会连续下达了多次罚款通知书，累计金额高达约15万元人民币。后因白姓夫妇无力支付巨额罚金，其妻子两次被当地警方强行拘捕。随后白氏全家6人逃往深山开挖窑洞，在无水无电的艰苦环境中生活了12年之久。

笔者在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靖安乡实地调查时发现这样的想象。几个年龄大概在3~4岁的孩子腰间拴着麻绳，被吊在自家院门口的大门上。在依然寒冷的3月里，孩子身上却只穿着相对轻薄的衣服，光着脚没有鞋子。大门下铺有简单的纸箱箱和报纸之类的东西，孩子们只能在那个区域里站立或者是坐下。孩子的父母一般都在早上5点钟出门，晚上8点钟回家。这些孩子们每天就只能在门上被拴超过十个小时的时间。只有每天中午和晚上吃饭的时间会有人来专门喂孩子们吃饭。在进一步的访问过程中笔者得知，这些孩子们均为“超生儿”身份，父母因在当地无力缴纳高额的“社会抚养费”所以从家乡逃到这里躲避，并成为了当地的苦力。他们的家乡即有甘肃当地的，也有来自临近的河南、陕西、内蒙古、山西、远到四川各省。其中“超生”最多的家庭竟有6个孩子，少则也有2人。由于没有经济来源，他们每天要在附近的个体工厂工作超过十个小时，所获得月收入大概在七百元人民币左右。孩子们就只能用这种最近单的方法固定在自家院内或者是门口以便看管照顾。笔者了解到当地幼儿园每学期的费用大概至少需要1800元人民币，全年就需要至少3600元人民币。而对于这些孩子的父母来说，幼儿园的费用是远远超出了他们的承受范围。并且除了经济因素以外，由于“超生儿”不可能登录户口，所以他们会面临更多的入园难、入学难的现实状况。

3. “计划生育政策”引起的人权侵害

从1980年开始到2000年左右，中国掀起了一场旨在强化“计划生育政策”实施的“计划生育大会战”运动。特别是在中国农村地区的计划生育机关对于那些违反“政策”，拒不缴纳罚款的农民采取了诸如限期接受人身检查、没收土地房屋及家畜等生产生活资料、剥夺私有财产等一些列强制措施。待被执行村民向当地计划生育部门足额缴纳了“罚款”后才会陆续返还被剥夺的财产。如无法一次性足额支付“罚金”的，也可以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缴纳“罚款”。对于限期拒不缴纳“罚款”的，其被没收的财产将会被公开拍卖，所得资金代偿“社会抚养费”（魏京生 1997）。



图3 “计划生育大会战”期间随处可见的激进标语

注：图片来自于网络（作者不明）

1983年5月时任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的钱信忠（1911~2009）提出了“一胎上环，二胎绝育”的计划生育口号。由此开始，中国各地纷纷出现了各种激进的计划生育宣传口号。比如“今天逃避计划生育外出，明天回家一切财产全无”、“宁可血流成河，不准多生一个”、“打下来、堕出来、流出来、就是不能生下来”、“该流不流，拔屋牵牛”、“一人超生、前村结扎”、“你违法生孩子，我依法拆房子”等等数不胜数的标语和口号，在农村地区的各种建筑物墙壁上随处可见（参照图3）。这些标语透露着对于人性的蔑视和无情，以暴力宣传的手段、用暴力的方法破坏农民的生活基础。以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和征收“社会抚养费”为理由大肆践踏人权，造成了无数的妻离子散、家破人亡的人间悲剧。

笔者2013年在河南省开封市调查过程中，获知了家住鼓楼区宋城路县街小学附近的吕姓家庭的案例。吕氏身为汉族拥有开封市城市户籍，按照《河南省计划生育政策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身为汉族的城市居民，吕氏在1994年生育个第一个孩子（长女），已无生育第二个孩子的资格。但是吕氏一心想要个男孩儿以“传宗接代”。因此在对当地计生干部进行金钱贿赂之后的1998年，吕氏的第二个孩子（长男）顺利降生。可是随后因接受贿赂的计生干部被检举揭发失去了职务，吕氏“超生”的行为也东窗事发。在2008年8月份，吕氏收到了限期一个月时间内缴纳总额15万七仟元人民币的处罚通知书。之后吕氏并未能在限期之内足额缴纳罚款，其住家便遭到了政府部门的强行拆除。而且吕氏与妻子双双遭到了工作单位开除公职的处理。就读小学三年级的长男也遭到了学校的开除。

3.1 强制堕胎

根据“计划生育政策”的相关规定，妇女怀孕后必须向户口所在地计划生育部门提出生育申请，在提交各种手续和经历各种审查之后发给“准许生育许可证（准生证）”如没有获得“准生证”的怀孕妇女则必须接受终止妊娠的措施，也就是社会上经常说的“强制堕胎”手术。限制及终止妊娠的手段大致分为：体内放置避孕环（IUD⁸⁾）、女性输卵管结扎（永久不孕）、人工流产、人工引产等几大类。其中接

8) IUD: (intra uterine device) 医学上成为宫内节育器，俗称节育环、避孕环。施一公体内用避孕工具，一般为T形，有医生或其他专业人员在月经期间放入子宫，在有效期内可起到避孕效果。

受 IUD 措施的女性可适时取出放在体内的不孕设备重新获得生育能力，而接受了输卵管结扎手术的女性则意味着今生彻底丧失了生育能力。另外，妊娠最大在90天之内可以接受人工流产手术（包括药物流产），对身体不会有太大伤害；但是若妊娠期大于90天，且胎儿已经成型的状态下，人工流产就会产生巨大风险，则要接受人工引产手术。暨、把已成型的胎儿强行杀死，然后在母体子宫内被肢解后分段取出。其过程无比痛苦且场面血腥，无异于直接杀死一个生命。世界各国普遍认为 IUD 和人工引产违背伦理道德、缺乏人道主义关怀、或涉嫌侵犯人权。因此中国政府的这一人口控制手段遭到全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的强烈谴责。

中国卫生部1990年公布的数据显示，1979年~1989年的11年间接受人工流产（引产）的案例约为1亿1781万9000人次。在“计划生育政策”实施初年的1979年女性接受输卵管结扎手术的约为529万人，到1989年的11年间累计超过5384万8000女性接受了绝育手术（参考表2）。

表2：1979~1989接受生育限制措施的件数统计

年	万人	IUD 放置	IUD 摘除	输卵(精)管结扎(不孕化)手术		人工流产(引产)手术
				男性	女性	
1979		1,347.2	228.9	167.4	529.0	785.7
1980		1,149.2	240.3	136.4	384.2	952.8
1981		1,034.5	151.3	64.9	155.6	869.7
1982		1,406.9	205.7	123.1	392.6	1,242.0
1983		1,775.6	532.3	435.9	1,639.8	1,437.2
1984		1,175.1	438.3	129.3	541.7	889.0
1985		757.7	227.9	57.6	228.4	1,093.2
1986		1,063.8	231.3	103.1	291.5	1,157.9
1987		1,344.8	241.1	175.2	440.8	1,048.9
1988		1,222.7	226.5	106.2	359.0	1,267.6
1989		1,085.5	206.7	150.9	422.2	1,037.9
合计:		1亿3,363	2,930.3	1615	5,384.8	1亿1,781.9

注：根据中国卫生年鉴编辑委员会《中国卫生年鉴》（1990年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资料笔者作成

为了领取“独生子女证”自愿接受避孕手术、或者已生育一子并在未来四年时间内宣誓不生育的女性需接受不孕手术。在“计划生育政策”实施初期主要以 IUD 装置为主要实施途径。与表2所示，接受 IUD 装置和接受人工流产（引产）手术的人数明显多于直接接受输卵（精）管结扎手术的人数。换言之，大多数人在一定期限内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做暂时不孕化处理，却不希望彻底丧失生育能力。只分析数据其实很难掌握接受不孕手术的个体的真实意愿，笔者通过实地走访调查收集了大量关于强制接受不孕手术的案例。

冯氏是居住在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高家村的农民。笔者2016年5月来到山东走访调查时，在当地的长途汽车站结识了冯氏。他在2014年之前已育有二子。2008年5月冯氏的妻子在做例行身体检查时发现自己怀孕（第三子），这一情况被医院通报给了当地的计划生育部门。之后冯氏被计划生育部门带走谈话，限其在9月10日之前缴纳1万元人民币的“社会抚养费”方可生育第三子。但是经济状况欠佳的冯氏在9月9日之前凑到了3000元打算交往当地计生部门，当地计生干部收下了3000元并通知冯氏必须在第二日（9月10日）凑齐余下的7000元罚款，可冯氏并无任何能力再去筹措剩下的罚金。据冯氏介绍2008年9月10日下午，村政府同海阳市计划生育办公室工作人员伙同当地警察机关一行二十多人闯入他家，强行将冯氏的妻子用救护车载往海阳市某医院。并勒令其妻强行进行妊娠检查，之后在干部们的要求下医生准备为冯氏妻子实施强制人工引产手术。遭到冯氏和妻子的拒绝后，一行人暴力控制了冯氏，并强行用枕头盖住冯氏妻子的脸，其他人按住冯氏妻子的右手在《人工引产同意书》上按压了手印以示同意。之后被运往手术室，在注射了强力麻醉剂之后冯氏的第三子在母体里毙命。据冯氏回忆其妻子之后的描述，孩子在体内挣扎了数分钟后便慢慢平静下来。2008年9月12日凌晨3点左右，怀孕近五个月的冯氏妻子产出了一个死胎，场面无法想象。

从这一事例来探讨罚款存在的现实意义，只因为不能足额上缴“社会抚养费”妇女就被剥夺了生育的权利，更是剥夺了一个已经成为完整生命的未出生孩子的生命权。这到底是政策的问题？还是法律的问题？还是人的问题？毋庸置疑的是对于接受强制人工流产（引产）手术的妇女来说，这样的经历将对她们的心理和生理产生不可估量的负面影响。

截止2016年为止，以生育为目的前往（含偷渡）香港、美国、日本、等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的中国妇女越来越多，并在世界范围内成为一个话题。世界多数国家认为强制实施人工流产（引产）和一切终止妊娠的行为都是非法的，有损人道主义价值观、更有侵害人权的嫌疑。以美国为例，进入美国国境的中国妇女无论其入境美国时是否怀孕，只要体内装置有 IUD 设备的，都可以被视作是受到中国“计划生育政策”迫害的受害者，据此可直接申请难民签证，并永久居留美国。事实上，近十年来有不少中国怀孕的妇女隐瞒自己怀孕的事实，以观光旅游、探亲访友、工作留学等多种理由前往其他国家，并非法滞留至婴儿出生为止，其所在国家则必须根据当地法律法规和人道主义精神给予这些中国妇女和新生儿以妥善的安排。这种现象的大量出现，正成为中国政府在世界范围内需要面对的一个尴尬的局面。

4. 农村的“计划生育政策”

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发表的《2016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到2016年底中国总人口已达到13亿8,271万人。其中城市户籍人口约为7亿9,298万人，占总人口比例57.35%。农村户籍人口占总人口比例为42.65%的5亿8,973万人。农村人口人均年收入达到1万1,149元人民币，城市人口人均年收入则为3万3,616元人民币。从中可以看出截止2016年底的中国城乡收入差距约为三倍以上。

众所周知，中国目前仍然是世界第一人口大国，但是质疑中国政府发表的人口统计信息的声音也不绝于耳。其主要理由除了人口统计方法和口径的不同之外，未严格遵守“计划生育政策”的出生人口成为了最大的被质疑对象。特别是在中国广大的农村地区“养儿防老”观念仍然根深蒂固，而且人口对于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补充也是必不可少的。根据笔者对于中国农村地区广泛的调查来看，在农村地区一家有两个孩子的情况成为普遍现象，甚至一家生育三到四个孩子的情况也不在少数。更重要的是，在“计划生育政策刚刚开始实施，且最为严厉的80年代出生的“80后”一代，家中有兄弟姐妹的情况也是较为普遍的。经调查发生此类现象的具体原因可以总结为以下几点。

第一，据上述实际状况来看，政策的实施过程并非一以贯之的统一化标准。有

些地方，特别是农村地区一方面强行甚至是暴力地执行着“计划生育政策”当中控制人口生育的规定，收取高额罚金、甚至不惜使用侵害人权的手段去执行落实政策的规定；另一方面农村的既得利益群体罔顾政策法律要求，堂而皇之地违反“政策”大肆“超生”的现象并不在少数。并且在“政策”执行的初年较为严格，近年来则趋于缓和也是原因之一。

第二，农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对落后，在城市化不断推进的大背景下农村地区的人均耕地面积不断减少。由此产生的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人口不断地向城市转移，或从经济相对欠发达的中西部地区向经济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加速转移。年轻人口的大量流失导致了农村地区老龄化的加速发展。在中国农村地区以“多子多福”、“养儿防老”为代表的传统思想还根深蒂固，因此“膝下无子”、“缺少男丁”的农村家庭会抱有强烈的自卑感，在当地也常会受到其他家族的排挤和欺负的现象也时有发生。相反，年轻人怀揣个人理想、向往更加优越的城市美好生活，或是为了维持整个家族的基本生活需要而外出打工已成为常态。以上诸多原因导致了现今中国农村地区的“留守儿童”、“空巢老人”、甚至是农村“空洞化”问题正变得更加严重。

第三，农村地区大量劳动力人口流失无论地区差别，关系到每一户在此定居的居民的切身利益。劳动力缺乏的家庭往往会陷入贫困的境地，生活自理困难，对于农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安定难以做出任何贡献，反而变成了社会需要帮扶的对象。因此基层政府便在一定程度上默认了违反“政策”的“超生”行为，想以此缓解农村地区日益严重的“空洞化”问题。

以上种种原因导致了农村地区难以恪守“计划生育政策”现象的普遍存在。

4.1 农村的例外政策

综上所述，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计划生育政策”由于各种理由及地域的差别，导致在不同地区面对不同人群的政策实施过程中，“政策”的内容和实施的的方式都有着不同的差别。例如，在农村和少数民族聚居区、内陆贫困地区实施的“计划生育政策”相较于针对城市汉族居民和东部经济发达地区所实施的“计划生育政策”内容有很大的缓和。最初在农村地区推行统一的“计划生育政策”就遇到了很大的

阻力，因此在1984年国家对于人口控制政策的具体实施规则做出了因地制宜的调整。例如，对于居住在城市当中的汉族居民仍然坚持“一对夫妻，一个孩子”的原则。而对于生活在农村地区、特别是拥有农村户口的汉族居民，在生育第一胎为女性的条件下允许生育第二胎。同时对于生育年龄方面则做出了更加严格的限制，生育第一胎后的夫妻双方必须年满28周岁，且距离生育第一胎的时间间隔至少在四年以上。满足以上条件者才可生育第二胎。如果生育第一胎为男性的话，则无论户籍种类和所在地区的差别，一律不准再生育第二胎。经地方政府各自定夺，夫妻双方均为“独生子女”身份的夫妻可以允许生育第二胎（蔡昉 2001）。以上规定只针对汉族公民。另外，中国政府考虑到中国广大农村地区的实际情况，另行规定凡满足一定特殊条件的汉族公民将被允许生育第二胎。例如，根据2001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满足一下特殊情况的汉族居民可以获准生育第二胎。

- 1，拥有农村户籍，且生育第一胎为女性的家庭，生活水平在当地贫困线标准以下的情况允许生育第二胎。
- 2，无论户口种类和民族身份，生育的第一胎后经权威机构判定拥有先天性或不可逆的身体及智力残疾的情况允许生育第二胎。
- 3，婚后，男方居住在女方家庭中，且与女方父母一起生活并照顾其父母的情况可以生育第二胎。
- 4，支援国家扶贫计划，在“国家级贫困地区”居住满五年且继续居住的汉族夫妻允许生育第二胎。

但是，关于以上例外政策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却存在着相当多的问题。实际上出现了不少未严格遵守其规定条件违规“超生”的情况。例如，满足以上条件中的任何一项的夫妻，由于难以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而无法获得生育第二胎的许可，或者并不满足以上所需的特殊条件的夫妻通过伪造证件证明、贿赂有关干部等各种违法手段取得生育二胎许可的情况。在“政策”的具体实施过程中以上情况都是难以避免的。

中国人口规模第二大的山东省总人口近9,869万人，农村人口占比58.6%达到了5,783万人。笔者在距离山东省烟台市约100公里的海阳市高家村开展田野调查。根

据高家村村务公开信息资料显示，截止2016年底高家村总人口2,356人、共421户。笔者用4天的时间走访了高家村的32户家庭。其中“80后”的“独生子女”家庭数量竟然为0户。生育第一胎为女孩儿的家庭为26户，根据“计划生育政策”对于农村户口居民的相关规定，其有合法生育第二胎的权利。其余的6户家庭（含村长家庭）生育第一胎均为男孩儿，但还是继续生育了第二胎。而且在笔者走访的全部32户家庭中，有三个孩子的家庭达到了25户。有12户家庭孩子达到了四人。对于第一胎为女孩儿的26户家庭来说，他们有充分的理由和法律依据生育第二胎。但是其他6户家庭生育第二胎则毫无法律依据。而继续生育第三胎、第四胎的家庭则是完全无视“计划生育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

分析出现以上现状的原因和背景，笔者得知从1980年代开始的高家村大力引进推广苹果栽培技术，至今已发展成为远近闻名的山东省苹果种植基地。而作为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农林牧渔业需要大量的劳动力人口成为产业发展的基本条件。因此，在当地就更加注重“多子多福”、“养儿防老”和“人丁兴旺”这些传统的价理念。进入80年代后期，全国范围内掀起了强化人口政策实施的“计划生育大会战”运动。在此背景下，村干部们以个人利益为出发点滥用职权，为自己谋取利益同时罔顾政策法律。而一部分村民在与干部维持私交和行贿受贿等利益交换基础上也大量“超生”。

以上，像山东省海阳市高家村的状况，在全国范围内都是普遍存在的。这种情况一点也不奇怪。

4.2 少数民族的“计划生育政策”

中国是一个由56个民族组成的多民族国家，除了主体民族汉族以外，中国还生活着55个少数民族。这些民族有自己的民族文化、生活习惯和精神信仰。因此国家对于少数民族群体采取的“计划生育政策”就会首先以确保本民族人口繁衍和促进本民族经济发展为目标，同步推进人口控制的相关工作。而且根据同一民族的不同聚居区的人口状况也采取了区别化的对待。基本上生活在城市地区拥有城市户口的少数民族家庭都可以生育两个孩子，生活在农村地区持有农村户口的少数民族家庭可以生育三个孩子（王新亚 2009）。

例如，内蒙古自治区内居住的蒙古族夫妇原则上都可以生育两个孩子。生活在农牧区或是有农村户口的蒙古族夫妇可生育三个孩子。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内还同时生活着鄂温克、鄂伦春、达斡尔等少数民族，他们同样可以生育两到三个孩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少数民族包括维吾尔族、俄罗斯族、哈萨克族、回族、柯尔克孜族、蒙古族、东乡族、塔吉克族等十几个少数民族。中央政府对于新疆区内各少数民族的“计划生育政策”同样遵循着以户口类别为基本区分条件，城市户口生两个，农村户口生三个的基本原则。如满足特殊条件的少数民族农村户口持有者也可生育第四胎。关于西藏自治区的“计划生育政策”规定，原则上在提倡并宣传“晚婚、晚育、优生、优育”的同时，无论户口类别均不作任何强制控制生育的措施。但是，若能积极响应“计划生育政策”号召，践行“政策”规定的藏族夫妇，地方计划生育机关将给与优待和奖励。其他少数民族聚居区如云南省、贵州省、青海省等地区的少数民族农民，按“政策”统一规定均可生育三胎。除此之外，对于整体人口规模已非常稀少的少数民族则不采取任何人口生育管制措施（汤兆云 2005）。

对于少数民族实施的“计划生育政策”内容，根据具体条件的不同决定是否可生育二胎、三胎、或者是四胎。以上内容均称为“少数民族计划生育政策”。但历史上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推行“计划生育政策”的初期也确实遇到了前所未有的阻力。1988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数民族计划生育暂行规定》开始实施。《规定》指出，拥有城市户口的少数民族居民可生育两个孩子，拥有农村户口的少数民族居民可生育三个孩子，并且还附带有奖励政策。但是这一规定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只停留在口号层面，因难以推进实施而变得毫无意义。新疆地区还曾围绕着“计划生育政策”产生的各种矛盾分别在1985年和1990年爆发了两次大规模示威游行。但是该“政策”在少数民族地区实施过程中并不具有强制性，更称不上是导致民族矛盾的最直接原因（若林 1992）。

1990年内蒙古自治区颁布实施了《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考虑到内蒙古自治区内人口增长速度的现实状况，对于少数民族的生育行为做出了一定程度的限制规定。根据1990年人口普查数据显示，从1982年~1990年的八年时间蒙古族人口由原先的248.9万人增加至约337万人，增长了约36%。在此背景下，内蒙古自治区计

划生育委员会做出了以下规定：凡拥有城市户口的蒙古族夫妇最多可生育两个孩子，生活在农牧区或拥有农村户口的蒙古族夫妇最多生育数量被限制为三人。对域内其他少数民族人口加强计划生育宣传普及工作，适度地控制各少数民族人口的增长速度。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资料显示，1982年全国的少数民族人口约为6730万人，占当时中国总人口比重的6.68%。到了1990年少数民族总人口达到9120万人，占全国比重上升到了8.01%。截止2000年的统计资料显示，中国少数民族人口总数已突破1亿人达到了1亿643万人，国民比重也上升到了8.41%。到了2005年的统计数据 displays 其规模已扩大到了1亿2333万人，占总人口比重近9.44%。也就是说，从1982年到2005年的23年间，全国少数民族人口已经增长超过一倍，且在总人口中的比重已经接近10%。但是，少数民族群体大多数仍然生活在经济相对落后的内陆地区、山地、高原、气候干旱、土地贫瘠、交通不便的地区。生活水平与中部及东部相比有较大的差距。这样的少数民族人口增长速度与他们长期聚居的地区现状，对于国家消除贫困的工作努力带来了巨大的挑战。同时国家也在制定相应的政策，扶持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大力加强少数民族聚居区的交通道路建设工程。在控制人口快速增长的同时，尽快地改善少数民族的生存环境，促进本民族经济社会发展。

4.3 失独家庭

2016年4月，在北京市国家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大门前聚集着超过两千人的抗议队伍，他们手持标语要求政府改善养老待遇，完善社会福利体系。参加抗议的人们大多数为年过半百的中老年人。他们都是在响应了“计划生育政策”号召，践行“独生子女”原则只生育一个孩子，后因各种原因失去了自己唯一的孩子的的人。他们被称作“失独家庭”、“失独老人”或“失独者”。

截止2016年1月1日，“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跨越40年。在有效的阻止了人口快速增长的同时，失去了唯一孩子的“失独家庭”问题近年来愈发受到全社会的关注。2012年，中国卫生部发表《2010年中国卫生统计年鉴》显示，中国的“失独家庭”已超过100万户的规模，并且每年还在不断增加。资料显示15岁~35岁的“80后独生子女”人数大概在2亿三千万人左右。目前这个年龄层的死亡率基本维持在

年均0.4%的水平，可以预测未来平均每年会新增“失独家庭”约7万六千户。对于中国人口问题有着深入研究的美国威斯康辛大学易富贤研究员指出：“全中国的‘独生子女’家庭数量大约在1亿五千万户到2亿户之间。其中有约5%的‘独生子女’会在25岁之前因各种原因死亡。那么据此推断每年新增的‘失独家庭’大概在10万户左右，按照这个速度推进下去未来20年内中国将新增‘失独家庭’约100万户，至少涉及200万人的规模。”

在中国，自古以来孩子照顾年迈的父母是一件天经地义理所应当的事情，正所谓“养儿防老”。在以前每个家庭都有多个子女的社会背景下，不仅是家庭的经济来源问题，老人养老也可达到“老有所依、老有所养”的目标。这完全仰仗于自己膝下的一双儿女（两人或多人）。但是，在“独生子女”政策开始实施以后，孩子变成了一个人。而一旦遇到各种意外事件失去这仅有的一个孩子，父母便成为了可怜的“失独者”。自己老年的生活便在无人照顾。或许有人会建议他们再生一个孩子。但是现实情况确是，响应了国家“晚婚、晚育”的号召，人们的普遍生育年龄都大大延后。在生育第一个孩子，并将其抚养到近20岁的成年时，父母的普遍年龄均已超过40岁甚至是50岁。他们的大部分已经失去了再次生育的机会和能力。

在中国“失独者”和“失独家庭”常被视为不吉利的象征，甚至亲人和朋友除了表面的同情之外，还普遍存在着内心的偏见和抵触，因此对“失独者”敬而远之。相对于正常家庭而言，“失独者”也会自然的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甚至被贴上“祖上作孽”、“恶有恶报”、“断子绝孙”等各种恶意的标签。但是他们在承受着丧子之痛的同时，还要面对着社会的种种非议和不被理解。他们的内心是无法想象的痛苦状态。

“失独家庭”目前面临的最大挑战就是今后的养老问题，政府在“计划生育政策”实施之初倡导“响应计划生育号召，政府帮忙养老”的口号。但现如今，这些响应号召并失去了自己唯一依靠的“失独家庭”却得不到任何的帮助和依靠，更加对未来养老充满了不安和担忧。据调查显示，目前中国“失独者”的平均年龄超过55岁，对于自身健康问题的担忧与日俱增。中国政府在2016年4月通过法案，成立了“失独者生活救助金”制度。但是“失独者”最大的期待并不在经济方面，而是健全的国家及社区养老介护体系、紧急联络人机制、保证人制度等具体而全面的

解决措施。现今中国的养老设施数量和质量都还处于严重不足的状态，且需要紧急联络人和保证人作为先决条件。从“失独者”的角度出发，他们没有紧急联络人和保证人。入住养老院也面临着诸多的体制机制障碍。

中国的传统家庭是类似于“正金字塔型”的构成。例如，平均每对夫妇生育四个孩子，四个孩子再生育共计16人的孙辈。同时夫妇二人上有双方父母四人，四代共计26人的4:2:4:16家庭结构。这样的家庭结构中年青一代的数量庞大，在维持着家族不断繁衍壮大的同时，下层的年青一代也会源源不断地为上层年长一代的养老提供经济、物质、人力的保障。这可以称之为一个稳定的家庭结构。而1979年开始实施的“计划生育政策”通过近40年的时间已经彻底改变了中国的家庭结构。如今中国的家庭多为“倒金字塔型”的构成。例如，一对夫妻只生育一个孩子，夫妻上面有各自的父母四人还可能有尚健在的祖父母（8人以内）。四代之内共计15人的8:4:2:1家庭结构。这样的结构中处于最下方的“独生子女”一人，未来将要承担自己父母二人甚至是祖父母的养老工作。如若结婚的话承担的养老负担将会再次翻倍。

而更加讽刺的是“计划生育政策”实施之初，1985年政府的宣传方向是“只生一个好，政府来养老”，这完全体现了国民响应国家号召所做的牺牲，国家将以集体主体的保障消除国民未来的忧虑；到了1995年宣传口号变成了“只生一个好，政府帮养老”，一个字的变化体现出了政府要在养老的问题上从主要的负责者的主体位置退下来，变成了一个辅助的角色；时间来到2005年，这时的宣传口号则变成了“养老不能靠政府”，简单的几个字表达的意思已与20年前完全不同了，养老责任的个人主体化过程似乎已经完成，而且政府更认为这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到了2012年宣传的口号又变成了“推迟退休好，自己来养老”，这时的政府已经感受到了“计划生育政策”所带来的负面效果。过去三十年的经济高速发展依靠的不仅是开放的经济政策，更是庞大的人口红利。而经历了近三十年严格的人口控制政策之后，政府已明显感觉到国家的经济发展后劲不足，其重要原因则是人口的不断老龄化和劳动力不足。换言之就是人口红利的消失。这时的政府为了维持现有的经济增长速度，在尽可能地推迟国民退休年龄的同时，也在大力宣传自主养老的“好处”，以此卸下政府庞大的养老开支负担（参照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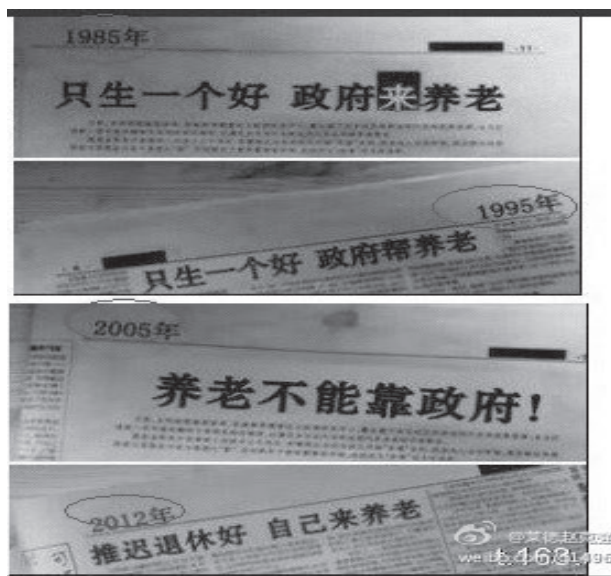


图4：1985~2012年政府围绕“计划生育政策”对养老问题的宣传口号变化

注：图片来自于网络（作者不明）

在今后的约二十年内中国的养老问题便会成为一个世界级的问题。从2000年开始“失独者”的养老问题却已经变得引人注目了。在此之前的一部分人大代表注意到这个问题，并多次在人大会议上提交了联署签名议案。但是国家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却一直禁止该方面的报道。这一持续了近四十年的“计划生育政策”终于在2015年12月27日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案）》的决议，正式标志着“独生子女”时代的终结。但是这一改变到底能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中国的出生状况，改变中国严峻的养老局面尚有待观察。而对于已经“失独”的这些家庭来说这个改变却显得毫无意义。他们的生存状态和所面临的困境并没有实质性的变化。笔者通过对这一群体的调查采访，深度了解了他们的生存现状。

2015年3月，笔者访问了家住北京市西城区的61岁“失独妈妈”杨女士。谈起有关话题，杨女士泣不成声的向笔者讲述了关于自己和儿子的遭遇。杨女士的独生

子出生于1985年，在1996年的暑假期间儿子和朋友在北京积水潭公园游泳时不幸溺亡。时年11岁。杨女士为响应国家“晚婚、晚育”的号召，到了31周岁时才生下了孩子。而痛失爱子的1996年杨女士已年满42周岁，且长久难以从痛失爱子的情绪中恢复过来。三年后杨女士前往医院做妊娠前体检的时候却被告知永远不能生育。至此，杨女士和丈夫彻底变成了“失独者”。

据杨女士口述：“我们变成现在这个样子，没有能力保护好自己的孩子。责任在我们自己，不能怨党和政府。这是我们一生无法原谅自己的过错。”但是另一方面“我们起初响应政府的号召只生一个孩子，那也不完全是自己的真实意愿。可是当时又有谁能不遵守国家的法律和制度呢。现在失去了将来赡养我们的孩子，如今身边缺人照顾，就算是哪一天我们摔倒了爬不起来就那样死在屋子里也不会有人知道的。当时的政府承诺了遵守生育政策，以后政府负责我们养老。但是现在政府不守这个承诺了，我们又能怎么办呢？”

“计划生育政策”1979年开始实施，1982年写入了新《婚姻法》，同年的《宪法》中确立了服从计划生育政策的国民义务。据杨女士陈述，她为了积极响应国家的政策号召在生育了第一子的情况下，主动做了人工流产手术，打掉了第二个怀孕的孩子。这个经历可能成为她不能再生育的诱因之一。她哀叹自己当时恪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委屈了自己，现在政府却在他们遇到了困难的时候将他们这一群人丢置之不理。

2008年5月12日，中国的四川省发生了里氏8.0级的超强地震。据联合国国际防灾减灾战略研究组织的灾后评估，此次地震共造成直接死亡人数8万7476人，受伤者超过37万四千余人，更有超过1万八千人下落不明。其中，在地震过程中由于校舍质量差、抗震强度不足、工程偷工减料等原因造成的学校大面积受损导致的大量学生伤亡，遭到了全社会广泛的诟病和质疑，更造成了恶劣的国际影响（UNISDR 2010）。2008年11月12日，四川省副省长对媒体发表的数据显示，因灾直接死亡的学生人数达到了1万九千余人。在死亡的学生家庭中的绝大部分是“独生子女”家庭。他们作为中国“失独家庭”中最特别的一部分受到了全世界的关注。中国现代艺术家、建筑家、社会评论家的艾未未（AI Weiwei）先生是极度关心地震灾区死难学生的社会人士之一，他深入灾区亲自了解那些逝去孩子的家庭状况，并以自己

的社会影响力为1万九千余个“失独家庭”奔走呼喊。2009年10月，艾未未先生在德国慕尼黑举办了个人艺术展览。展览期间他利用在灾区废墟中收集的近9000个学生书包，在举办展览会的博物馆外墙上用这些书包制作了一副巨大的艺术品——《她在这个世界上开心地生活过七年》。据艾未未先生介绍，这句话是他在灾区听到一位失去了自己唯一的孩子的妈妈讲的，并有感而发，用地震灾区现场被遗弃的孩子的书包拼出了这个“失独母亲”的心声（参照图5）。



图5：艾未未先生2009年德国慕尼黑艺术展作品《她在这个世界上开心地生活过七年》

出处：「THE ART STORY」 <http://www.theartstory.org/artist-ai-weiwei.htm> (2016年访问)

参考文献

【日本語文献】

王新亚

2009年「现在中国の人口政策と課題」『立命館経済学』立命館大学

鄭陽鳴

2013年「中国80世代の婚姻問題」『国際文化論集』第7号 西南学院大学

毛沢東・竹内 実

1995年『毛沢東語録』平凡社

若林敬子

1989年『中国の人口問題』東京大学出版会

1992年『中国の人口政策——計画出産』アジア経済研究所

【中国語文献】

蔡昉

2001年「人口於計画生育管理機制改革的理論思考」『中国人口科学』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
曹前发

2009年「建国后毛泽东人口思想论述」『新中国60年研究文集二』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央文献出版社

梁中堂

2009年 a「毛沢東人口思想研究」『光明日報光明觀察』光明日報出版社

2009年 b「一胎化政策形成的时代背景」『二十一世紀』2009年4月号总112期

劉少奇

1958年「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第8回全國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報告」

1954年「提倡節育」『劉少奇選集』下卷 人民出版社

馬寅初

1957年『新人口論』北京出版社

1960年「重申我的請求」『新建設』光明日報出版社

毛沢東

1957年[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毛沢東選集』第七卷 人民出版社

1991年 a「唯心歷史觀的破產」『毛沢東選集』第四卷 人民出版社

1991年 b『毛沢東選集』第五卷 人民出版社

湯兆雲

2005年『当代中国人口政策研究』知識產權出版社

2009年「鄧小平是最早一位支持群眾節育的国家領導人」中國共產黨新聞網

魏京生

1997年『魏京生獄中書信集』台灣時報文化出版社

易富賢

2007年『大國空巢』香港大風出版社

鄭義

1993年『紅色紀念碑』台灣華視文化公司

【中国語資料】

甘肅省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2016年《2015年甘肅省衛生和計划生育委員會報告》

甘肅省靖遠縣統計局・甘肅省白銀市統計局

2011年《2010年靖遠縣第六次人口統計公報》

甘肅省白銀市統計局

2017年《2016年白銀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報告》

河南省統計局・洛陽市統計局

2017年《2016年洛陽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內蒙古自治區第七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1990年《內蒙古自治區人口與計划生育條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計划生育委員會

1988年《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少數民族計划生育暫行規定》

2003年《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計划生育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全國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2002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口與計划生育法》

- 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
- 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计划生育法》人民出版社
- 2002年《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人民出版社
- 2009年《歷史的記錄：人口和計畫生育事業發展60周年回望》中国人口報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195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50年版）》人民出版社
- 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82年版）》人民出版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卫生部·商業部·燃化部
- 1971年《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 1954年《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关于告警避孕及人工流产问题的报告》[53]卫药字第579号
- 2012年《2010年中国卫生统计年鉴》
中国国家统计局
- 1992年《中国經濟統計年鑑（1950~1970）》
- 2004年《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
- 中国衛生年鑑編輯委员会
- 1990年『中国衛生年鑑』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